## 立法會 CB(2)624/08-09(101)號文件

## 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<家庭暴力條例>

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,

我堅決反對政府修訂<家庭暴力條例>,擴大這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。

- (1) 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,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,只會令市民大 眾誤以爲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,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 性伴侶關係。<家庭暴力條例> 當年(1986年) 的立法原意是保障家庭成員免受暴力對待或滋擾。 家庭是建基於一男一女的法定婚姻上。把同性同居納入這條例,使人以爲政府間接承認同性婚 姻,或以爲同性同居是家庭的一種,扭曲或改變家庭的定義,有違這法例當初的立法精神。
- (2) 政府亦可考慮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名稱改爲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,以清晰表達條例的保 護範疇包括兩類人士,一類是以《婚姻條例》組織家庭的人士及所衍生出來的親屬,包括前/現 時夫妻及其子女,第二類便是同居人士,包括前/現時同居男女,男男及女女這樣,條例便顯得 名正言順。
- (3) 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,有可能會沖擊現時的<婚姻條例>,產生不可預測的司法訴訟, 甚至因而改變現時一男一女婚姻的定義,破壞健康家庭的核心價值。
- (4) 我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或騷擾發生在任何地方(包括居所內)。若果目前的<刑事罪行條例>和<侵害人身罪條例>不足以保護同性同居者,我們建議政府另立新例涵蓋非婚姻家庭的同居者。
- (5) 我不贊成爲了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,而更改條例名稱,如家居暴力條例,因爲這將 會把家庭觀念蕪湖化或摧毀,有違當初立法原意。

**DANIEL LEUNG**